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6661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vb028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7890NX2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贺祖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贺祖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贺祖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永民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	BH016876	胡永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学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125	万学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永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信用编号 BH0168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万学玲（信用编号 BH0661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1日

委托书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5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贺鑫	联系方式	1318667092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 (详见附图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 75 度 59 分 57.182 秒, 北纬: 39 度 22 分 30.61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疏勒县广汇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建设完成, 疏勒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及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还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疏勒县城南侧，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包括：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生态钢城产业园。其中山东物流园分贸易区和加工区。依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物流园贸易区是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其产业定位为“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依据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用地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属于仓储用地/办公、其它、工业，已取得厂房租赁协议和不动产证（详见附件5），该建设用地为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属于山东物流园建材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详见附图3 山东物流园园区产业规划图、附图4 山东物流园用地规划图和附件3）。 2.规划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依据《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 （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二）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四）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五）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符合性：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属于山东物流园建材区下游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运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目前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②依据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③项目生产过程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因此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申请指标为：VOCs 0.468t/a。④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综合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⑤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玻璃粉采用塑料桶密封存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处置；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胶水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0m²），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贮存库，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收集池，防止废机油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拟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合项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1，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位置见附图5。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生，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综合污水经化粪池（50m ³ ）收集后吸污车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生活用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②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项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属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220009），见附图6，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表1-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A6.1-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准入应结合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未开工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等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须经场地污染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并满足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综合污水经化粪池（50m³）收集后吸污车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468t/a，建议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VOCs 0.468t/a。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2.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本项目不会排放重金属，本项目厂区为重点防渗区，并设置导流槽、围堰、收集池、分区存放，并设置 24 小时监控预警设施，通过以上措施后不会加重现有园区环境污染；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本项目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正常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会加强废机油暂存区风险源管控管理；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便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时能快速妥善处置。	符合
	资源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不消耗煤、天然气等能源，正常运营过程无生产用水，仅为少量生活用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东侧为园区主路，南侧为鑫亿源护栏厂，北侧为河北奥强家具批发，西侧为新疆穗银生物医药公司建设中项目，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属于仓储用地/办公、其它、工业，已取得厂房租赁协议和不动产证（详见附件 5），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区域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采用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2.5.7）中：“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 PM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综合污水经化粪池（50m³）收集后吸污车拉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468t/a，建议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VOCs 0.468t/a，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2.5.7）。

（5）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2022.5.24）中：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 PM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磨边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磨边设备布设于封闭的生产厂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厂房阻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综合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总量纳入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和生活供热。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和生活供热。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符合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中：“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新增综合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468t/a，建议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VOCs 0.468t/a，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1-3 车间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000m²，设置生产厂房、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办公区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等，设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单片玻璃的生产线，详见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1 层，钢结构，用于设置钢化玻璃暂存区及钢化玻璃的生产线（依托租赁厂房，新建生产线）	依托新建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1 层，钢结构，用于设置中空玻璃的生产线及中空玻璃的暂存区（依托租赁厂房，新建生产线）	依托新建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1 层，钢结构，用于设置单片玻璃的生产线、外购原片玻璃的暂存车间及单片玻璃的暂存区（依托租赁厂房，新建生产线）	依托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m ² ，1 层，钢结构，用于设置办公及休息区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综合污水排入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厕所化粪池（50m ³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设备布设于封闭的生产厂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厂房阻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综合污水排入化粪池（50m ³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玻璃粉和收集粉尘暂存于厂区内临时存储区存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处置；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胶水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0m ² ），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建设内容

1	立式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ZDJ-V-25-01	台	1
2	立式中空玻璃生产线	/	台	2
3	玻璃裁切机	LQ-4228/2520	台	1
4	丁基胶涂布机	JT2000	台	1
5	配电箱	/	台	1
6	玻璃清洗机	JD-2500	台	1
7	玻璃磨边机器	LFSM-H3012/LFSM-H2512	台	2
8	玻璃钢化炉	GX-QDLP2442	台	1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使用的原辅料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原片玻璃		59.4 万 m ²	外购
2	结构胶	丁基胶	2t	
3		硅酮密封胶（A/B 双组分）	19t	
4	铝条		15t/a	
5	干燥剂		7.5t/a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丁基胶	异丁基橡胶，异丁烯-异戊二烯共聚物。丁基橡胶为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其异戊二烯含量为 1%~5%，不饱和度一般在 0.6%~2.5%。熔融流动温度为 66.5℃，室温下不黏，用于中空玻璃一般加热至 135℃使用。
硅酮密封胶（A/B 双组分）	是指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是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呈膏状，由 A 组份和 B 组份混合后使用。A 组份：a.w-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40%、硅油 5%~15%、碳酸钙 45%~65%制成，为白色粘膏体，稍有气味，微溶于水，pH7.2；B 组份：炭黑 5~15%、二甲基硅油 30~50%、硅烷偶联剂 35~45%，为黑色粘膏体，稍有气味，微溶于水，pH9.7。
铝条	(Al-Mg-Si)合金铝，抗拉强度:≥180MPa；条件屈服强度: >110MPa 伸长率≥14%。具有可焊接性，强度高，可使用性好，接口特点优良，易于加工，容易涂层抗腐蚀性，抗氧化性好等特点。
干燥剂	一种人工合成的具有筛选分子作用的水合硅铝酸盐(泡沸石)或天然沸石。其化学通式为(M'2M)O·Al2O3·xSiO2·yH2O，M'、M 分别为一价、二价阳离子如 K ⁺ 、Na ⁺ 和 Ca ²⁺ 、Ba ²⁺ 等。它在结构上有许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排列整齐的孔穴，不同孔径的分子筛把不同大小和形状分子分开。根据颗粒 SiO ₂ 和 Al ₂ O ₃ 的分子比不同，得到不同孔径的分子筛。它的吸附能力高、选择性强、耐高温。广泛用于有机化工和石油化工，也是煤气脱水的优良吸附剂

(2) 能源

建设内容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能源消耗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350	国家电网
2	自来水	m³/a	3089.23	市政供水管网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单片玻璃	15.0 万 m²	外售
2	钢化玻璃	17.7 万 m²	
3	中空玻璃	8.6 万 m²	

2.5 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办公区布置在 2#和 3#生产车间之间，设置办公区和食堂；生产区内并列布置 3 座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设置单片玻璃的生产线、外购原片玻璃的暂存车间及单片玻璃的暂存区，2#生产车间钢化玻璃暂存区及钢化玻璃的生产线，3#生产车间设置中空玻璃的生产线及中空玻璃的暂存区。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7。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部各区域由环形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生产区位于生活区侧风向，运营过程对生活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0h。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园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均可依托市政基础设施。

2.7.1 供水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中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玻璃磨边用水。自来水清洗可能影响玻璃性能，因此，本项目采用1套净水系统，利用厂区自来水净化出工业用纯水清洗玻璃。根据建设单

位的资料，清洗玻璃用水量按照0.5L/m²计，本项目全年需清洗的加工玻璃片为58.5万m²，则需要工业用纯水117m³/a（0.39m³/d）；纯水制备过程中纯水得率以用水量的85%计，则清洗玻璃片需新鲜水为137.65m³/a（0.46m³/d），玻璃片磨边纯水用水量约为120m³/a（0.4m³/d），则需新鲜水为141.18m³/a（0.47m³/d），合计需新鲜水为278.83m³/a（0.83m³/d）。为节约用水，在不损坏玻璃片品质的情况下，玻璃片清洗用水以及玻璃片磨边用水均循环使用。玻璃片清洗、磨边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合计为223.06m³/a（0.744m³/d），全部进入设备自带的水箱内，经沉淀处理后，返回纯水制备装置循环使用。因此，在玻璃清洗废水不断排入的情况下，还需补充新鲜水89.23m³/a（0.30m³/d），能满足玻璃原片清洗用水以及玻璃原片磨边用水。由此可知，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玻璃原片清洗以及玻璃原片磨边用循环水补水89.23m³/a（0.30m³/d）。

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0m³/d（3000m³/a）。

2.7.2 排水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纯水制备清净下水排水量为0.14m³/d（41.82m³/a），其余为综合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m³/d（300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综合污水产生量为8m³/d（2400m³/a），综合废水为8.14m³/d（2441.72m³/a）。综合污水排入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厕所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回用水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3000	600	0	2400	吸污车 拉运
生产用水	89.23	47.4	189.6	41.8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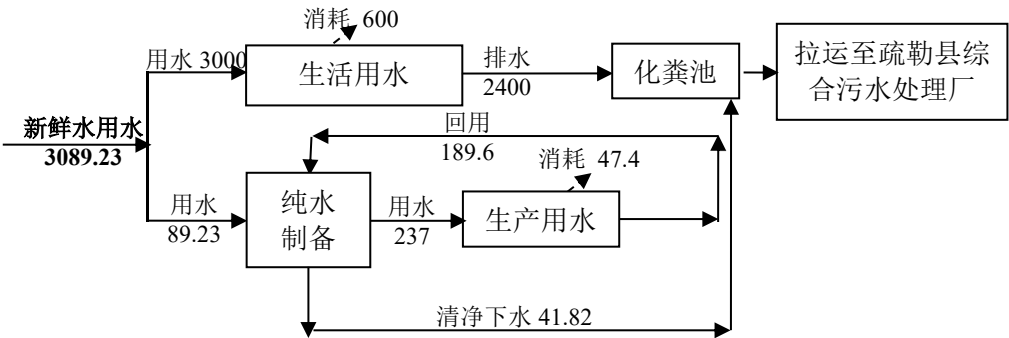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7.3 供电工程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电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7.4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8。 图 7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1) 磨边：外购的原片玻璃经玻璃裁切机按客户需求尺寸进行裁切，该过程产生玻璃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2) 磨边：裁切完成的玻璃通过玻璃磨边机器对玻璃四边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经车间导流沟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备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渣经压滤后捞出作为固废处置。本项目磨边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需求，该工序产生噪声 N；部分单片玻璃直接包装出售。 3) 钢化玻璃制造：经过磨边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成品，部分钢化玻璃直接包装出售。 4) 清洗：钢化玻璃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灰尘，在清洗水中不需加洗涤剂，清洗水循环回用，主要通过风机吹干玻璃，该工序产生噪声 N。 5) 合片：2 片钢化玻璃摆在中空玻璃工作台，在 2 片玻璃之间加入间隔框，往中空隔条灌入干燥剂后加入中空隔条与玻璃组装合起来，分子筛干燥剂属于较大固体圆颗粒状，不

	属于粉料类，在灌装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N，					
	6) 丁基胶涂胶固化：分子筛干燥剂灌装好后立刻采用丁基胶涂布机在间隔框外涂丁基热熔胶进行第一次密封，丁基胶涂布机需加热至 8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2、废胶桶 S2；					
	7) 硅酮胶涂胶固化：项目采用硅酮密封胶对玻璃片进行二次密封，所用密封胶为 AB 双组份，B 组分为固化剂，按比例混合均匀后，再进行密封涂胶，双层密封胶可使中空玻璃结构更加稳定，调胶时间为 10min，合片完成后使用硅酮密封胶将玻璃四周粘合密封，需要留一个小口用于平压排气，经过人工平压检验玻璃质量，在确保合片完全的基础上再最后补胶密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胶桶 S2，硅酮密封胶反应原理为通过交联剂和催化剂作用下发生胶联反应，不受湿度的影响而快速固化。					
	8) 成品：生产好的成品中空玻璃入库。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中 1 涂胶固化废气 G1，废水主要为综合污水 W，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N，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裁切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 S1 和涂胶固化产生的废胶桶 S2 和生活垃圾 S3。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玻璃生产	涂胶废气	G1	涂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综合污水		W	办公生活生产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Leq（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1	裁切工序	玻璃粉	
			S2	涂胶固化工序	废胶桶	
	生活垃圾		S3	办公人员	塑料袋、餐巾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主要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东侧为园区主路，南侧为鑫亿源护栏厂，北侧为河北奥强家具批发，西侧为新疆穗银生物医药公司建设中项目，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原有厂区厂房之前未使用，处于空置状态，因此，项目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c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数据。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3.1.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采用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喀什地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数据判定结果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	70	188.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200	4000	8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从表 3-3 的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3.1.5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5 日~17 日对新疆创盛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区西北侧 2.1km 处，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及与项目区距离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具体见图 9 监测点位示意图。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					
	监测频率：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间：共设有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2.1km 处。					
	（2）采样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要求执行 HJ/T193 或 HJ/T194 中要求，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					
	（3）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非甲烷总烃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0mg/m³ 作为评价标准；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TSP：0.3mg/m³）。					

评价方法：采用影响因子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数学模式为：

$$P_i=C_i/C_{oi}$$

式中：Pi—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C_{o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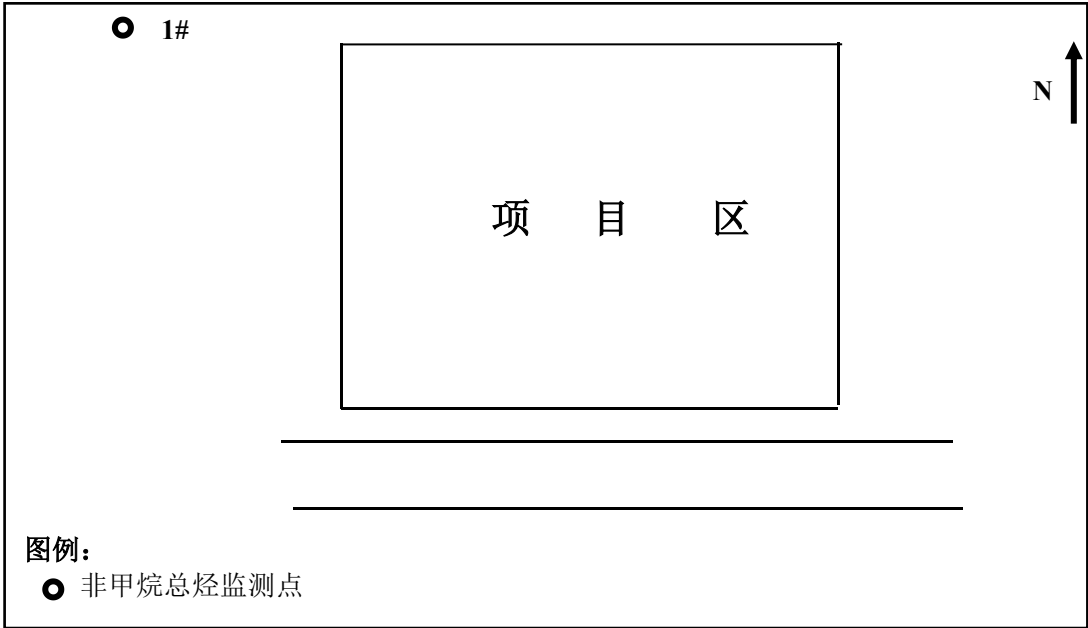


图9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得出各单项污染指数（占标率），依据占标率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TSP 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3-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污染指数	TSP (mg/m ³)	污染指数
厂区	2023.4.22	0.46-0.60	0.300	0.234	0.780
	2023.4.23	0.53-0.66	0.330	0.241	0.803
	2023.4.24	0.50-0.63	0.315	0.227	0.757
最大小时值		0.66	0.330	/	/
最大日均值		/	/	0.241	0.803
标准		2.0		0.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3.2 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年3月1日实施），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综合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区，项目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 （2）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正常运营无废水产生，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 （4）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5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³）的要求。 （2）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综合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废水</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6~9	≤500	≤300	≤400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活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纳入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对于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468t/a，因此建议本项目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4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现施工期已结束，企业增加了项目区绿化，并将继续完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尽量减小水土流失对项目生产运行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弃土和施工装修垃圾等废弃物，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加强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则项目区施工结束后未遗留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 玻璃生产产生的涂胶废气 本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采用丁基热熔胶进行第一道密封，使用时不需使用稀释剂。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热熔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规定要求，可知丁基热熔胶热损失量$\leq 0.75\%$（130℃鼓风干燥箱内保持 50h，取出后冷却 1h 条件下），本项目丁基热熔胶涂布需进行电加热至 80℃，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自然固化，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即挥发量取 0.75%。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丁基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小于 5%，限量值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丁基热熔胶用量为 2.0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h，则项目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5kg/h（0.015t/a）。 本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采用硅酮密封胶对玻璃片进行二次密封，使用时不需使用稀释剂。根据《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硅酮类密封胶固化损失量$\leq 6\%$。项目硅酮类密封胶粘合时无需加热，所用各种密封胶均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自然固化，硅酮类密封胶挥发量较少，本次评价挥发量取最不利情况下的 6%。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有机硅类，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小于 10%，限量值满足标准要求。硅酮密封胶使用量 19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8kg/h（1.14t/a），则本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片两次密封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0.385kg/h（1.155t/a）。 为减少废气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中空钢化玻璃涂胶固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做到设备车间密闭，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一台引风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设施风机风量均为 25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有组织产生量为 0.347kg/h（1.0395t/a），排放浓度为 138.6mg/m³，工作时间为 3000h，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经“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52 合成橡胶制造业系数表-丁二烯、苯乙烯-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55%，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6kg/h（0.468t/a），排放浓度为 62.37mg/m³，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 未收集的涂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工作时间为 3000h，则未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被收集的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0.0385kg/h（0.1155t/a），车间工作人员戴好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涂胶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395	0.347	138.6	0.468	0.156	62.37
	无组织		0.1155	0.0385	/	0.1155	0.0385	/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玻璃生产	生产车间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	001	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是
				无组织	/	/	/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3#生产车间涂胶排气筒	E75°59'57.158″， N39°22'31.855″	15m	0.25m	20℃	一般排放口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未能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3#生产车间涂胶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47	60min	1	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效率降低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效率降低”失效情况下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以保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4.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涂胶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厂界外无组织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5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³）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采用两次密封，涂胶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中空钢化玻璃涂胶固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做到设备车间密闭，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一台引风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设施风机风量均为 25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经“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本项目“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借助催化剂采用电加热，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使有机废气分解为无毒的 CO₂ 和 H₂O，催化燃烧设备电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器、文本显示器、变频调速器、点火器、紫外线传感器、热电偶等电控设备以及风机组成，无前段富集过程，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58%，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未收集的涂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工作时间为 3000h，则未被收集的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0.0385kg/h（0.1155t/a），车间工作人员戴好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不会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纯水制备清浄下水排水量为0.14m³/d（41.82m³/a），其余为综合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m³/d（300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综合污水产生量为8m³/d（2400m³/a），综合废水为8.14m³/d（2441.72m³/a）。综合污水排入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厕所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W1	化粪池出口	E75°59'58.017" N39°22'31.228"	一般排放口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

4.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产生的综合污水排入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厕所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吸污车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该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118 号），（详见附件 8），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2653122MB19489878001Q，该污水处理厂现已正常运营，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处理加化学法除磷工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二沉池出水+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二氧化氯进行接触消毒”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584 万 m³/a），进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工程运营期排放综合污水量总计 8m³/d（2400m³/a），对污水厂影响很小。根据实际调查，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正常运营，因此可接收本项目综合污水。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各种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7，其噪声值范围在 90～95dB（A）之间。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7 各种设备噪声级 单位: dB(A)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切割机	/	95	车间阻挡	-46.5	-21.9	1.2	95.0	6.8	12.4	3.9	57.1	57.6	57.3	58.3	全天10h工作	41.0	41.0	41.0	41.0	16.1	16.6	16.3	17.3	1	
2	磨边机	/	90	减振隔声	-37	-2.6	1.2	73.4	5.9	14.0	2.1	52.1	52.7	52.2	55.4		41.0	41.0	41.0	41.0	11.1	11.7	11.2	14.4	1	
(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 _{arv})、大气吸收(A _{am})、地面效应(A _{gr})、障碍物屏蔽(A 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 _{mise})引起的衰减。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厂内外其它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它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LA(r)=LA(r_0)-Adiv$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div}=20Lg(r/r_0)$

② 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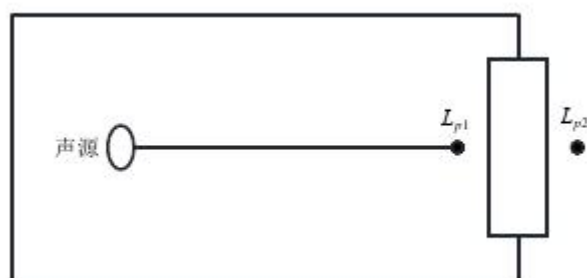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_a/(1-\alpha)$, S ,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5)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6)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7)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
2	主导风向	/	北	/
3	年平均气温	°C	9.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3.2	/
5	大气压强	hPa	921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8) 预测和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7.2	7.8	1.2	昼间	44.3	65	达标
	67.2	7.8	1.2	夜间	42.3	55	达标
南侧	45.8	-48.3	1.2	昼间	40.2	65	达标
	45.8	-48.3	1.2	夜间	40.2	55	达标
西侧	-85.9	-64.1	1.2	昼间	28.4	65	达标
	-84.8	-61.3	1.2	夜间	28.3	55	达标
北侧	63.9	124.9	1.2	昼间	38.4	65	达标
	63.9	124.9	1.2	夜间	38.4	55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在采取了项目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运行噪声厂界预测值在 28.3dB（A）~4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要求，不会产生超标排放和噪声扰民的现象。

（9）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 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这些设施引风机进风口设置消声器，用于降低噪声。

⑤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10）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昼夜分别监测)	(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玻璃粉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100 人×300d=1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② 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玻璃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40t/a，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③ 玻璃粉（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玻璃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粉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厂区内采用塑料桶密封存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4.4.2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3)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胶水空桶。 (1)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 0.1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胶水空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空桶产生量约500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13-001-09	40.0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玻璃粉			312-001-52	0.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900-214-08	0.15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水空桶			HW12-900-252-12	500 个/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15t/a	站内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4-13。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免办公生活区； 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规定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4.4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东侧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危废暂存间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4-14 危险废物标志。			
表 4-14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不混合暂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暂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化粪池或危险废物暂存库发生渗漏，污水下渗则有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本环评建议对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和沉淀池设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其余生产区、生活区地面、厂内运输道路等；运行期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污水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废水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布置详见项目区分区防渗图附图11。 生产区、生活区地面、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			

生动植物分布，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易发生土地沙化地区，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措施，运营后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预防厂区土地沙化现场产生。

4.7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的能源为电、水，生产工艺为原料的物理混合，本项目主要存放厂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15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矿物油的临界量为2500t，则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5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理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4.7.1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矿物油泄露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露的废矿物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有导流槽与事故应急池，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做好防渗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1) 将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 2 道环氧地坪漆防腐防渗材料进行基础防渗，施工完后防渗层厚度大于 2mm，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2)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 10m 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												
	(4)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8 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6。												
	表 4-16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排污口</th><th>废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源</th><th>固废堆场</th><th>危废暂存间</th></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生产车间涂 胶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蓄热式热 力燃烧处理+15m 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 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加强通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5mg/m ³ ;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50m ³) 收集后定期拉运 至疏勒县综合污 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车辆及机械噪 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电 机设备底座安装 减震器降低噪音; 车辆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玻璃粉采用塑料桶密封存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处置;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胶水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0m ²),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沉淀池、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 措施	环评建议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0万元，占总投资的7.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投资时段	项目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综合污水	化粪池（50m³）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疏勒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	5.0
废气	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 套	15.5
噪声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2.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胶水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1	10.0
其他	厂区绿化			5.0
合计				38.0
总投资				500
占总投资比例				7.6%

5.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疏勒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5.3 其他预防措施

① 对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液态物料泄露；

② 做好项目区防渗措施，液态原料储存区（原料仓库液态区域）、生产车间已做防渗的，对防渗进行管理维护；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③ 设置事故紧急切断装置，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

④ 做好厂区日常巡视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防止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环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835t/a	/	0.5835t/a	+0.5835t/a
废水	废水量	/	/	/	2441.82m³/a	/	2441.82m³/a	+2441.82m³/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0.0t/a	/	40.0t/a	+40.0t/a
	玻璃粉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5t/a	/	0.15t/a	+0.15t/a
	胶水空桶				500 个/a		500 个/a	+500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